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

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并同意以 21.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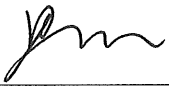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俭

施 俭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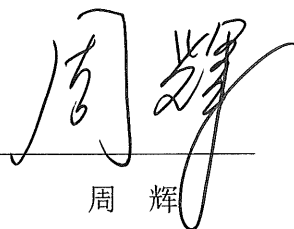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易爱民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辉

2021 年 3 月 22 日